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遵市住建发〔2019〕32号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遵义市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单位：

现将《遵义市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你们严格按照方案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并按时报送报表。

联系人：丁黎 电话：0851-28217021

邮 箱：731415896@qq.com



遵义市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为更好的推动我市磷石膏建材的推广应用，贯彻落实省政府“以渣定产”的工作精神，按照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黔建科通[2018]276号）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黔建科通[2019]47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严格按照《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黔建科通[2018]276号）文件：“2018年10月1日起，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交通等公共建筑的内隔墙、内墙抹灰、屋面抹灰及石膏吊顶应采用以磷石膏建筑石膏粉为主要原料的磷石膏建材（防水、防潮功能部位除外）。”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

二、组织领导

成立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的相关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冯光才

副组长：李兴义 蒋明强 黄正文

成 员：周伟 郭顺民 朱家红 王笑平 付甫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宋赛、娄方雍、罗军、姚大新、丁黎任成员，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

（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要认真摸排本辖区内在建和拟开工项目底数，查清项目建设规模、进度、拟完工时间，如实估算磷石膏建材用量，并建立台帐；

2. 政府投资项目中积极宣讲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政策，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按照规定采用磷石膏建材；

3. 加强施工许可证发放环节的审核，按照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二）勘察设计企业：

1. 按照《方案》要求主动将磷石膏建材设计应用到工程项目；

2. 召开技术培训会，让设计人员了解和掌握磷石膏建材应用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最新成果，并将磷石膏建材应用技术培训纳入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

1. 按照《方案》要求把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关，不符合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政策的一律不予审查；

2. 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磷石膏建材运用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3. 2018年10月1日前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政府投资在建项目，尚未进行内墙施工的，一律要求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磷石膏建材。

（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1. 按照《方案》要求将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情况作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之一，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政策的，由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领导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后方可验收备案；

2. 建设项目违规应用限制类技术或使用禁止技术的，一律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 核查磷石膏建材进场验收质量记录，进场验收质量记录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核准签字认可；

4. 严格遵守材料进场“先检后用”原则，监督各方责任主体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进场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5. 加强施工现场磷石膏建材随机抽查、抽检，及时发现不合格磷石膏建材；

6. 严防不成熟磷石膏建材技术在工程项目应用，发现工程建设项目大量使用未列入《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第一批）》的磷石膏建材品种的，要及时报告省住建厅。

四、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勘察设计企业等相关单位于4月15日前报送一个联系人便于日后工作联系及报表报送；

2. 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勘察设计企业于每月25日前报送《磷石膏建材推应用量统计报表》；

3.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及遵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在磷石膏建材应用的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即对磷石膏建材运用情况进行统计，于每月25日前报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量统计月报》。

附件：1. 《磷石膏建材推应用量统计报表》

2.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量统计月报》

3.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第一批）》

4.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黔建科通[2018]276号）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20份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量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预计运用量	造价	运用部位	备注

注：该表由市设质部和勘察设计公司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量统计月报》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预计运用量	造价	运用部位	备注

注：该报表由各县（市、区）住建局及市质安站于第月 25 日前报送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科通〔2018〕303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 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黔府发〔2018〕10号),按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建科通〔2018〕276号)的要求,依据《贵州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建设领

域新技术推广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在广泛征集技术提案基础上,我厅组织编制《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技术目录》,详见附件1、2、3)。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建科通〔2018〕276号)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大力推进《技术目录》所列磷石膏建材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各地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监理、质量、安全、施工图审查、验收等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尽快了解并准确把握《技术目录》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并在工程实践中积极主动推广应用《技术目录》所列磷石膏建材,确保《技术目录》有效实施。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依法将《技术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列为审查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建设中违规选用和使用明令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

四、各地磷石膏建材生产企业要加强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优质可靠的《技术目录》所列磷石

膏建材产品；对未列入《技术目录》的产品，要加快技术研究开发，在工程试点成功后及时提出技术提案，纳入《技术目录》。

- 附件：1.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推广部分）
2.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限制部分）
3.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禁止部分）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8日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推广部分）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执行标准	主要技术性能及特点	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领域	类目	类别					
1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技术领域	建筑垃圾与工业废料回收利用技术	磷石膏建筑石膏粉体材料	底层抹灰石膏	产品执行标准：《抹灰石膏》（GB/T 28627）底层抹灰石膏。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外加剂、轻质骨料，经搅拌混合制成。 主要技术指标：初凝时间 $\geq 1h$ ，终凝时间 $\leq 8h$ ，抗折强度 $\geq 2.0MPa$ ，抗压强度 $\geq 4.0MPa$ ，拉伸粘结强度 $\geq 0.4MPa$ ，保水率 $\geq 75\%$ 等。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顶棚基底找平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产品执行标准《抹灰石膏》（GB/T 28627）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外加剂、轻质骨料，经搅拌混合制成。 主要技术指标：初凝时间 $\geq 1h$ ，终凝时间 $\leq 8h$ ，抗折强度 $\geq 1.0MPa$ ，抗压强度 $\geq 2.5MPa$ ，拉伸粘结强度 $\geq 0.3MPa$ ，保水率 $\geq 60\%$ ，体积密度 $\leq 1000 kg/m^3$ 等。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顶棚基底找平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面层抹灰石膏	产品执行标准《抹灰石膏》（GB/T 28627）面层抹灰石膏。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外加剂、轻质骨料，经搅拌混合制成。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顶棚基底找平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	主要技术指标:初凝时间 $\geq 1h$,终凝时间 $\leq 8h$,抗折强度 $\geq 3.0MPa$,抗压强度 $\geq 6.0MPa$,拉伸粘结强度 $\geq 0.5MPa$,保水率 $\geq 90\%$ 等。		
4			机械喷涂抹灰石膏	产品执行标准《抹灰石膏》(GB/T 28627)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 施工参照标准:《机械喷涂抹灰施工规程》(JGJ/T105)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增强材料、砂浆骨料、胶凝保水、缓凝配料,采用干混塔式搅拌系统生产干混(干粉)砂浆。主要技术指标:初凝时间 $1\cong h$,终凝时间 $\leq 8h$,抗折强度 $\geq 2.0MPa$,抗压强度 $\geq 4.0MPa$,拉伸粘结强度 $\geq 0.4MPa$,保水率 $\geq 75\%$ 等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顶棚基底找平	自公告发布之日
5			普通型(G)粘接石膏	产品执行标准:《粘接石膏》(JC/T1025)。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相应类别砌体技术规范。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外加剂、轻质骨料,经搅拌混合制成。主要技术指标:绝干抗折强度 $\geq 5.0MPa$,绝干抗压强度 $\geq 10.0MPa$,初凝时间 $\geq 25min$,终凝时间 $\cong 120min$,绝干拉伸粘结强度 $\cong 0.5MPa$ 等。	房屋建筑室内墙体材料(砖、砌块、板材)粘接、砌筑。	自公告发布之日
6			陶瓷砖石膏粘结剂	产品执行标准:《粘接石膏》(JC/T1025)。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外加剂、轻质骨料,经搅拌混合制成。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粘贴陶瓷砖	自公告发布之日

					<p>主要技术指标：绝干抗折强度$\geq 5.0\text{MPa}$，绝干抗压强度不应小于10.0MPa、初凝时间$\geq 25\text{min}$，终凝时间$\leq 120\text{min}$。绝干拉伸粘结强度$\geq 0.5\text{MPa}$等。</p> <p>使用时，陶瓷砖不用泡水，干法施工。粘贴墙面只需浇水润湿。粘贴不同型号的陶瓷砖时，应划线找平，将陶瓷砖粘结剂砂浆拌匀即可作业。</p>		
7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p>产品执行标准：《石膏基自流平砂浆》(JC/T1023)。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程》(JGJ/T175)。</p>	<p>以工业副产磷石膏生产的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加入轻质骨料、外加剂，按配比预混制成干混砂浆，现场拌水即可使用。主要技术指标：初凝时间$\geq 1\text{h}$，终凝时间$\leq 6\text{h}$；24h抗折强度$\geq 2.5\text{MPa}$，24h抗压强度$\geq 6.0\text{MPa}$，绝干抗折强度$\geq 7.5\text{MPa}$，绝干抗压强度$\geq 20.0\text{MPa}$，绝干拉伸粘结强度$\geq 1.0\text{MPa}$等。</p>	房屋建筑地面铺设、精找平。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		磷石膏建筑保温材料	膨胀玻化微珠保温砂浆(磷石膏基)	<p>产品执行标准《膨胀玻化微珠保温隔热砂浆》(GB/T26000)。</p> <p>设计执行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贵州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2-49)</p>	<p>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配以膨胀玻化微珠为轻骨料配制而成。主要技术指标：干密度$\leq 300\text{kg/m}^3$，抗压强度$\geq 0.2\text{MPa}$(墙体用)，抗压强度$\geq 0.3\text{MPa}$(地面及屋面用)，导热系数$\leq 0.070\text{W/(m}\cdot\text{K)}$等。</p>	房屋建筑室内墙、楼面、屋面保温工程。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料		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9			磷石膏建筑墙体材料	普通石膏砌块	产品执行标准:《石膏砌块》(JC/T 698)。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石膏砌块砌体技术规程》(JGJ/T201)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按比加水进行混合搅拌,将搅拌均匀的料浆浇筑到模具内,成型后脱模养护制成。主要技术指标:断裂荷载 $\geq 2000\text{N}$,表观密度 $\leq 800\text{kg/m}^3$ 等。	房屋建筑内隔墙	自公告发布之日
10				防潮石膏砌块	产品执行标准:《石膏砌块》(JC/T 698)。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石膏砌块砌体技术规程》(GJ/T201)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按比加水进行混合搅拌,将搅拌均匀的料浆浇筑到模具内,成型后脱模养护制成。主要技术指标:断裂荷载 $\geq 2000\text{N}$,软化系数 ≥ 0.85 ,表观密度 $\leq 800\text{kg/m}^3$ 等。	房屋建筑内隔墙(可用于室内潮湿环境)	自公告发布之日
11					石膏防火隔墙板	产品执行标准:《石膏空心条板》(JC/T829)。设计、施工、验收应执行国家相应建筑防火规范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添加无机轻集料、无机纤维增强材料等搅拌浇注成型、而成,60mm厚板面密度 $\leq 45\text{kg/m}^2$,90mm厚板面密度 $\leq 60\text{kg/m}^2$,120mm厚板面密度 $\leq 75\text{kg/m}^2$	房屋建筑室内防火隔墙
12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产品执行标准:《建筑用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建筑石膏	房屋建筑内隔	自公告发

			(改性石膏轻质隔墙条板)	轻质隔墙条板》(GB/T23451)。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轻质隔墙条板技术规程》(JGJ/T157)。	粉为主要原料(≥85%),添加改性剂、外加剂,经搅拌、浇注、成型、干燥制成。	墙非承重墙	布之日
13			石膏空心条板	产品执行标准:《石膏空心条板》(JC/T829)。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轻质隔墙条板技术规程》(JGJ/T157)。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添加无机轻集料、无机纤维增强材料等搅拌浇注成型而成,60mm厚板面密度≤45kg/m ² ,90mm厚板面密度≤60kg/m ² ,120mm厚板面密度≤75kg/m ²	房屋建筑内隔墙非承重墙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4		磷石膏建筑装饰材料	装饰石膏板	产品执行标准:《装饰石膏板》(JC/T799)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纤维增强材料和外加剂,与水搅拌成浆料,经浇注成型、干燥而成不带护面纸的装饰材料。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装饰和吊顶。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普通纸面石膏板		产品执行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添加剂与纤维做板芯,以特制的板纸为护面,经加工制成的轻质建筑薄板	房屋建筑室内吊顶、隔墙、内墙贴面、天花板、吸声板等。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6	耐水纸面石膏板		产品执行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耐水添加剂与纤维纤维增强材料	房屋建筑室内吊顶、隔墙、内墙贴面、天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做板芯,以特制的耐水护面纸为护面,经加工制成的轻质建筑薄板。	花板、吸声板等(可用于室内潮湿环境)。	
17			耐火纸面石膏板	产品执行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等。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外加剂与无机耐火纤维增强材料做板芯,以特制的护面纸为护面,经加工制成的轻质建筑薄板。	房屋建筑室内吊顶、隔墙、内墙贴面、天花板、吸声板等。	自公告发布之日
18			耐水耐火纸面石膏板	产品执行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耐水外加剂与无机耐火纤维增强材料做板芯,以特制的耐水护面纸为护面,经加工制成的轻质建筑薄板。	房屋建筑室内吊顶、隔墙、内墙贴面、天花板、吸声板等。	自公告发布之日
19			高钙质复合墙板	产品执行标准:《高钙质复合墙板》(Q/KLP JC006-2018)的要求,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改性石膏为填料,与PVC或PE混合,经冷混、热炼、塑化、挤塑、覆膜或热转印、冷却定型成型等工序,制得复合装饰墙板。主要技术指标:含水率 $\leq 2.0\%$;抗弯强度 $\geq 20.0\text{MPa}$;板面握螺钉力 $\geq 800\text{N}$;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0.5\%$ 等。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	自公告发布之日

20		其他磷石膏建材	现浇混凝土空心楼盖填充箱（建筑石膏模盒）	产品、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现浇混凝土空心楼盖技术规程》（JGJ/T268）	利用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加入纤维等材料进行混合搅拌，通过模具成型、养护干燥制成。主要技术指标：表面密度15.0-500.0kg/m ³ ，48h浸泡后局部抗压荷载≥1.0KN，自然吸水率≤5%，φ30振动棒紧贴震动1min不出现贯通性裂纹和破损等。	房屋建筑现浇混凝土空心楼盖结构	自公告发布之日
----	--	---------	----------------------	---	---	-----------------	---------

备注：以上石膏建材除非特别注明，均不得用于房屋建筑具有防水、防潮功能部位。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限制部分）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限制原因	限制范围	生效时间
	领域	类目	类别				
01	节材和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领域	建筑垃圾与工业废料回收利用	建筑抹灰材料	水泥抹灰砂浆	1 贯彻落实“以渣定产”，在建筑领域大量消纳磷石膏，加快实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需要。 2 建筑石膏粉生产过程能耗远低于水泥生产能耗，是节能减排的需要。 3 抹灰石膏技术成熟，可以部分替代水泥抹灰砂浆。 4 有利于提高建筑室内舒适度。	房屋建筑室内内墙、顶棚抹灰工程不得使用水泥抹灰砂浆。但建筑外墙以及具有防水、防潮功能要求的部位可以使用水泥抹灰砂浆	2019年8月1日起
02			建筑墙	9.5mm厚石膏板	容易发生变形、接缝开裂。用于墙体，隔音、防火等指标难以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可用于房屋建筑室内吊顶和装饰。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技术	体材料				
--	--	----	-----	--	--	--	--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禁止部分）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禁止原因	禁止范围	生效时间
	领域	类目	类别				
01	节材和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领域	建筑垃圾与工业废料回收利用技	建筑砂浆墙体装饰材料	天然石膏制建筑砂浆、墙体、装饰材料	1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需要 2 使用改性工业副产石膏可以替代天然石膏生产建筑材料，技术可行。	原则上不得用于房屋建筑建造。	2020年1月1日起
02			建筑墙体	9.5mm 以下纸面石膏板	不符合《纸面石膏板》GB/T9775）技术要求。	不得用于房屋建筑建造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术	材				
		料					

10号)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制定了《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详见附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 件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黔府发〔2018〕10号),全面实施磷石膏“以渣定产”,加速推进磷石膏建材在我省建设工程推广应用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以渣定产”工作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在市场配置和供需平衡基础上,强制和鼓励并举,提高磷石膏建材工程应用量,实现建设行业和磷化工产业共赢发展。

二、工作目标:2018年实施供应能力提升、完善标准体系、开展行业大培训、实施示范试点四大任务,夯实磷石膏推广应用工作基础;2019年实施磷石膏建材重点推广,规模化推广应用磷石膏建材,使建筑行业成为消纳磷石膏的重要途径之一;2020年及以后,形成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常态化,建筑行业成为消纳磷石膏的主要途径之一。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磷石膏建材产品市场供应。建成一批以磷石膏为原料的建筑粉体系列材料、建筑墙体及装饰系列材料、胶凝系列

材料等项目,积极培育磷石膏新型建筑建材基地。磷石膏产生企业应为磷石膏综合利用提供便利,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磷石膏综合利用。磷石膏建材生产企业积极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完善规格品种,增强工程配套应用能力,提高磷石膏建材产品质量和产量,满足全省磷石膏建材制品推广工作需要。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切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支持磷石膏建材生产项目落地,合理布点,降低磷石膏建材运输半径。(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省国土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建筑抹灰石膏重点推广。全省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房屋建筑重点推广使用以磷石膏建筑石膏粉为主要原料的建筑内墙抹灰石膏(建筑防水、防潮功能部位除外),采取以替代促进推广应用的方式,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制定建筑抹灰材料限制或禁止使用技术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加快实现建筑抹灰石膏普及应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 实施替代天然石膏建材重点推广。为保护和节约资源,加快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全省逐步实施磷石膏建材等工业副产石膏建材替代天然石膏建材。以磷石膏建筑石膏粉体材料为主要原料内墙隔板(砌块、砖)、纸面石膏板、干混砂浆等建材逐步替代相应天然石膏建材。建设、质监、工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在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四) 实施磷石膏建材重点地区推广。贵阳市、黔南州应加快推进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制定高于全省要求的磷石膏建材推广方案并率先组织实施。与开阳、息烽、福泉距离较近的其他市（州）所属市（县）应积极开展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鼓励其他市（州）因地制宜加快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五) 实施磷石膏建材推广示范引领。按照政府带头、企业自主原则，逐步提高磷石膏建材应用比重。自2018年10月1日起，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交通等公共建筑的内隔墙、内墙抹灰、屋面抹灰及石膏吊顶应采用以磷石膏建筑石膏粉为主要原料的磷石膏建材（防水、防潮功能部位除外）。鼓励政府保障性住房、移民搬迁和村寨改造住房以及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开展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体育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

(六) 实施新型磷石膏建材技术推广试点。支持装配式混凝土空间网格盒式结构等新型磷石膏建材应用技术开展工程应用试点，在试点基础上，纳入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目录，编制相应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加快拓展磷石膏建材应用领域。（责任单位：贵阳市、黔南州人民政府）

(七) 积极开拓磷石膏建材省外市场。支持建筑石膏粉、抹

灰石膏、粘接石膏、纸面石膏板等受运距限制较小的磷石膏建材生产企业积极开拓省外市场，扩大我省磷石膏建材产业影响力，提高知名度。积极支持上述建材品种申报国家工程建设推广应用项目，争取列入全国建设新技术推广应用目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贵阳市、黔南州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贵州省推进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全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协调工作组，成员由各责任单位组成。建立协调工作机制，重点在工作层面、操作层面、执行层面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动工作。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变动和供需情况，及时化解政策实施风险（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成员单位）

（二）落实鼓励政策。从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封闭运行资金池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贵阳市、黔南州也要从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鼓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设计和施工中优先使用新型磷石膏建材。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的工程评奖、评优活动中，将磷石膏建材采用情况作为参评或获奖的条件之一。（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贵阳市、黔南州人民政府）

（三）强化技术支撑。组织编制全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目录，指导全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对现行磷石膏建材工程应用技术

标准进行梳理、提升和完善，组织编制《贵州省石膏基建筑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程》；支持编制新型磷石膏建材应用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工法三位一体的推广应用标准体系。组织编制磷石膏建材应用补充定额，发布磷石膏建材应用造价信息。（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加强质量监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磷石膏建材生产、流通、应用领域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及时查处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磷石膏建材行为。严把磷石膏建材施工现场入场复检关口，严防不合格磷石膏建材流入施工现场使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人民健康安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五）开展行业大培训。制定全省建设行业大培训计划。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工程技术人员磷石膏建材应用标准规范培训，提高全省工程技术人员对磷石膏建材认识，掌握设计和应用方法。开展建筑工人施工工法培训和施工技能培训，使建筑工人熟悉掌握磷石膏建材施工工艺和方法，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六）建立磷石膏建材应用量统计核算制度。磷石膏建材应用量统计责任要落实到磷石膏建材生产、使用环节。要开展核算和统计，汇总数据逐级上报。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要将磷石膏建材原材料配比纳入检测报告。（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监督局)

(七) 加强考核评价。将磷石膏建材推广责任纳入省人民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市级人民政府与县级人民政府, 省国资委与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相关企业与所在地地方政府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组建磷石膏建材推广专项督查考评小组, 定期到各地、各企业督促检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责任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八)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新闻媒体及“两微一端”等新兴媒体资源, 加强磷石膏建材无害化、环保化知识的普及和教育, 及时总结和推广磷石膏建材推广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通过典型示范宣传促进磷石膏建材的普及推广。(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贵安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